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利除弊 之策略與作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歷年發展概況
- 參、工程會推動策略
- 肆、興利作法
- 伍、除弊作法
- 陸、主辦機關推動策略
- 柒、結語

2

壹、前言

一、「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

- ▶ 行政院98年12月2日核定本計畫，預計98年以後至105年之總經費需求約3.9957兆元，其中屬民間直接參與投資部分(即廣義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範疇)初估約7445億元。

二、吳院長於98年11月23日促參招商大會宣示之BOT三原則

- ▶ 目標要正確可行；過程要合法透明；效益要和全民共享。

3

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直接參與投資金額為7,444億元，換算平均每年約為93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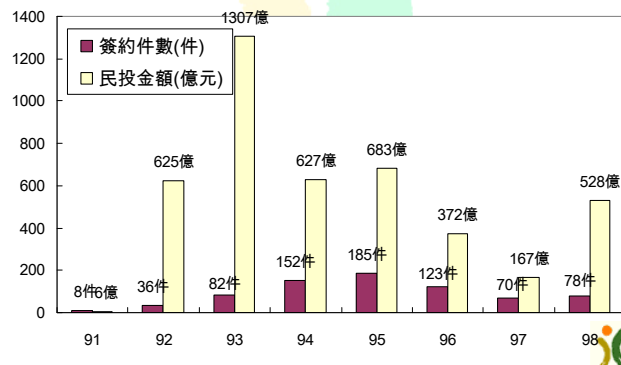
項目	2009-2016年經費需求及來源(新台幣億元)				
	合計	公部門預算 ^{註1}	民間投資		其他
			直接參與	吸引投資	
一、便捷交通網	23,380.74	11,223.50	155.20	608.24	170.32
二、高雄港市再造	615.03	227.13	149.13	11.64	0.00
三、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4,160.00	930.40	0.00	2,170.64	128.56
四、桃園國際航空城	5,230.31	2,293.06	450.00	194.20	0.00
五、智慧台灣	11,928.32	4,176.06	2,857.50	718.70	0.00
六、產業創新走廊	2,188.34	713.71	17.50	743.42	0.00
七、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5,430.77	848.79	3,733.19	0.00	0.00
八、農村再生	4,065.92	1,981.73	1.20	101.26	0.00
九、海岸新生	770.89	376.68	0.60	16.93	0.00
十、綠色造林	1,189.73	592.01	3.30	2.40	0.00
十一、防洪治水	5,188.87	2,458.67	0.00	0.00	271.54
十二、下水道建設	3,181.69	1,552.30	77.09	0.00	0.00
總計	39,956.59	27,374.03	7,444.71	4,567.43	570.42

4

4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歷年發展概況

- 簽約件數達734件
- 民間投資金額近新台幣4,315億元
-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3,900億元
-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6,200億元
- 創造11.3萬名就業機會



統計至98.12.31

人本 優質 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5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歷年發展概況

➤98年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1. 簽約件數達**48**件
2. 民間投資金額近新台幣**356.41**億元

➤預計99年辦理情形

1. 簽約計**60**件
2. 民間投資額度**1,066.81**億元

統計至98.12.31

人本 優質 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6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歷年發展概況

序號	主辦機關	98年完成簽約狀況		預計99年簽約		合計	
		件數	民投金額 (億元)	件數	民投金額 (億元)	件數	民投金額 (億元)
1	台北市政府	18	229.45	8	415.40	34	1,063.55
2	苗栗縣政府	3	44.41	3	80.00	10	205.21
3	金門縣政府	1	36.00	1	0.80	3	37.61
4	高雄市政府	2	13.14	5	1.71	9	14.91
5	台中市政府	1	10.08	2	5.40	4	18.68
6	花蓮縣政府	1	9.40	0	0.00	1	9.40
7	台南市政府	1	7.57	4	87.76	6	104.33
8	台北縣政府	12	4.32	10	107.01	26	128.85
9	連江縣政府	1	1.15	0	0.00	1	1.15
10	台南縣政府	2	0.72	5	60.40	17	293.24
11	嘉義市政府	3	0.08	2	2.78	6	3.16
12	彰化縣政府	1	0.05	3	5.11	6	5.82

7 統計至98.12.31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歷年發展概況

序號	主辦機關	98年完成簽約狀況		預計99年簽約		合計	
		件數	民投金額 (億元)	件數	民投金額 (億元)	件數	民投金額 (億元)
13	桃園縣政府	1	0.02	6	223.83	8	227.26
14	台中縣政府	1	0.02	0	0.00	1	0.02
15	宜蘭縣政府	0	0.00	4	26.52	9	65.65
16	新竹縣政府	0	0.00	3	36.54	3	36.54
17	南投縣政府	0	0.00	1	3.43	1	3.43
18	雲林縣政府	0	0.00	1	0.01	1	0.01
19	嘉義縣政府	0	0.00	0	0.00	0	0.00
20	高雄縣政府	0	0.00	0	0.00	1	36.00
21	屏東縣政府	0	0.00	1	0.10	2	0.20
22	台東縣政府	0	0.00	0	0.00	0	0.00
23	澎湖縣政府	0	0.00	1	10.00	2	20.00
24	基隆市政府	0	0.00	0	0.00	0	0.00
25	新竹市政府	0	0.00	0	0.00	0	0.00
		48	356.41	60	1,066.81	151	2,275.02

8 統計至98.12.31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歷年發展概況

預計99年度簽約之案件公共建設分類統計表

序號	公共建設類別	件數	金額
1	交通建設	14	619.98
2	重大商業	4	414.85
3	重大工業	3	129.09
4	運動設施	5	117.23
5	衛生醫療	4	88.50
6	文教設施	15	67.62
7	觀光遊憩	8	44.09
8	水利設施	2	13.27
9	其他	14	12.00
	合計	69	1,506.63

9 統計日期：98/12/31

參、工程會推動策略

一、主辦機關首長及承辦人員

- 雙月召開院促參推動會機制，由上而下引領各部會策劃新的促參計畫。
- 拜會地方機關並致函首長，舉辦機關首長觀摩研習活動。
- 本會專人認養列管重大案件。
- 邀法務部加入院促參推動委員會，化解主辦機關同仁易遭圖利質疑之掛慮。
- 增訂主辦機關同仁如期招商成功之行政獎勵措施。
- 續以地方政府獎勵金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促參。
- 主動提供輔導諮詢協助並完善促參各階段生命週期標準作業手冊機制，提升機關專業知能。

10

10

參、工程會推動策略

二、投資廠商

- 成立「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
- 研擬風險分攤與管理機制。
- 促參法修法新增第48條之1：增訂由促參法主管機關成立促參爭議處理委員會，提供解決履約爭議之另一管道。
- 定期舉辦廠商意見交流座談會。
- 辦理國內招商大會。
- 強化促參招商平台（促參網站），建立雙語化。

三、社會大眾

- 推廣促參識別標誌。
- 舉辦促參十年優良案例系列宣導活動。

11

11

肆、興利作法－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策略

一、增加收入(開源)策略

1. 納入具商機之附屬設施及促參法第27條附屬事業開發

- 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得依促參法第13條規定，除經營公共建設主體外，亦可經營其較具商機之附屬設施。
- 另依促參法第27條規定，亦得將較具商機之附屬事業一併納入規劃，有效利用公共建設用地，增加計畫自償率。

2. 引導發展公共建設周邊地區土地開發

- 引導發展公共建設周邊地區土地開發，吸引人潮，除增加公共建設使用率以提高本業收入外，亦可活絡周邊地區發展，創造附屬事業收入，例如捷運建設，站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或站體聯合開發，俾利外部收益（含土地開發）內部化，挹注建設財源。

3. 增加合理之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

- 都市計畫增加合理之容積率或容許使用項目，使公共建設多目標使用，增加收入。

12

釋例一：臺北車站交九城際客運轉運站案

附屬事業 — 綜合商業設施

百貨商場、住宅、辦公大樓、商務旅館、停車場等之經營及收入

主體 — 轉運站



1. 使照取得：
2. 轉運站營運：
3. 住宅及辦公室交屋：
4. 商場開幕：
5. 飯店、影城開幕：

效益：民間投資額度：10944788 仟元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19976595 仟元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3091039 仟元
 創造就業機會：3500 人

13

釋例二：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聯合開發案

附屬事業 — 綜合商業設施

• 百貨商場、辦公大樓、商務旅館、停車場等由投資人與土地所有人分配開發權益

主體 — 捷運出入口



14

肆、興利作法－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策略(續)

二、降低成本(節流)策略

- 1.降低政府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費用
 - 諸如運用聯合開發、權利變換、跨區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措施，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以降低土地取得費用。
- 2.檢討公共建設之最適規模，或分期分區開發建設與營運，以搏節興建成本。
- 3.延長設備之合理使用年限
 - 提高資產設備營運維修之能力，以延長資產設備之合理使用年限，降低資產設備增置與更新支出。
- 4.善用促參法第29條規定，政府投資建設非自償部分
 - 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評定其投資依相關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並搭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或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15

肆、興利作法－激勵策略(續)

一、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

- 1.按簽約案件之民間投資金額一定比例由工程會核算，送由主計處按季核撥。
- 2.地方政府可自行運用在人事費以外的用途。
- 3.以台北市政府為例，98年引進民間投資約229億元，獲頒獎勵金3.75億元。

二、績優促參案件金擘獎

- 1.獎別包括政府機關、顧問機構、民間機構及公益獎等。
- 2.特優案件主辦機關可獲獎金100萬元、優等60萬元，並可予以記功敘獎。
- 3.獲獎機關除由行政院頒獎表揚外，本會並將製作相關文宣推廣成功案例，並辦理觀摩交流。

16

肆、興利作法－輔導及協助策略(續)

一、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 1.補助項目包括促參評估、規劃、招商、議簽約等。
- 2.99年度第1批申請案已於98年12月23日完成審查，嗣後提出申請者，將按預算額度及申請順序，逐案審查。

二、促參專業輔導團

- 1.提供走動式啟案輔導及個案推動之諮詢服務。個案專業協助累計共137件。
- 2.協助機關審視促參規劃成果報告及流標案件檢討。
- 3.辦理巡迴教育訓練40場，參與人員約3,300名。

三、加強行銷

99年將加強與審計、檢調、各機關首長與投資人之行銷與座談，建立共識並化解疑慮。

四、編製作業手冊及參考文件

- 1.函頒促參SOP及重要事項檢核表。
- 2.建置促參財務試算模式。
- 3.彙編促參作業注意事項。
- 4.研擬促參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等參考範本。

17

伍、除弊作法－研修促參法

一、為建構更為完善之促參法制環境，本會檢討過往案例的執行經驗，於97年完成促參法修正草案，刻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強化促參計畫的評估審核及相關防弊作法：

- 增訂**投資契約要項**例如：規劃設計或執行不善之處理、營運品質管理、關係人介入、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等。
- 修訂由工程會成立「**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以強化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內容(特別是財務計畫)之務實及合理性。
- 增訂申請人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甄審項目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等情事，致影響評審公正者，**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情形**，如已經評定者，亦應予以**撤銷**，履約者，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18

伍、除弊作法－研修促參法（續）

二、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強化促參計畫的評估審核及相關防弊作法：(續)

- 增訂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代擬公告招商文件、提供公告招商、評審或專案管理服務之情形者，**不得自行參加或協助申請參與**。
- 增訂由工程會組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爭議處理委員會**」，提供處理政府與民間機構契約爭議的另一管道，以利爭議快速解決。
- 修訂納入**信託**機制，隔離財務風險，以利民間機構籌資。
- 增訂民間機構**興建期間缺失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介入權**規定，以確保公共建設之興建無中斷之虞。

19

陸、主辦機關推動策略

一、機關首長~政策面

1. 宣示政策及施政之決心

促參成功的關鍵

2. 擇定適當之民間參與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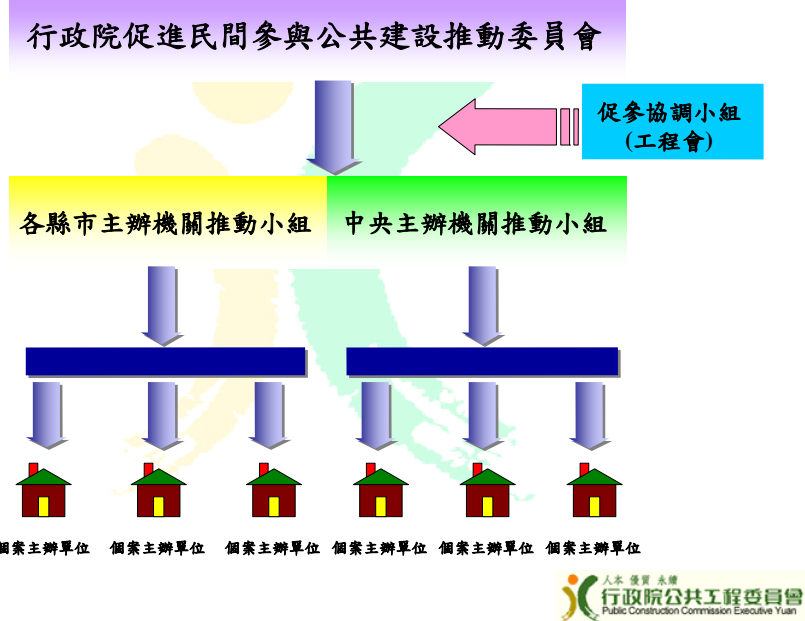
- 配合中央政策：愛台之7項區域重點、6大策略性產業
- 考量縣市資源特色：區域資源特色、地方施政計畫
- 考量相關建設計畫及預算

3. 成立較高層級之促參推動專責組織

- 資源整合
- 行政協調
- 教育訓練、觀摩交流
- 獎勵措施

20

推動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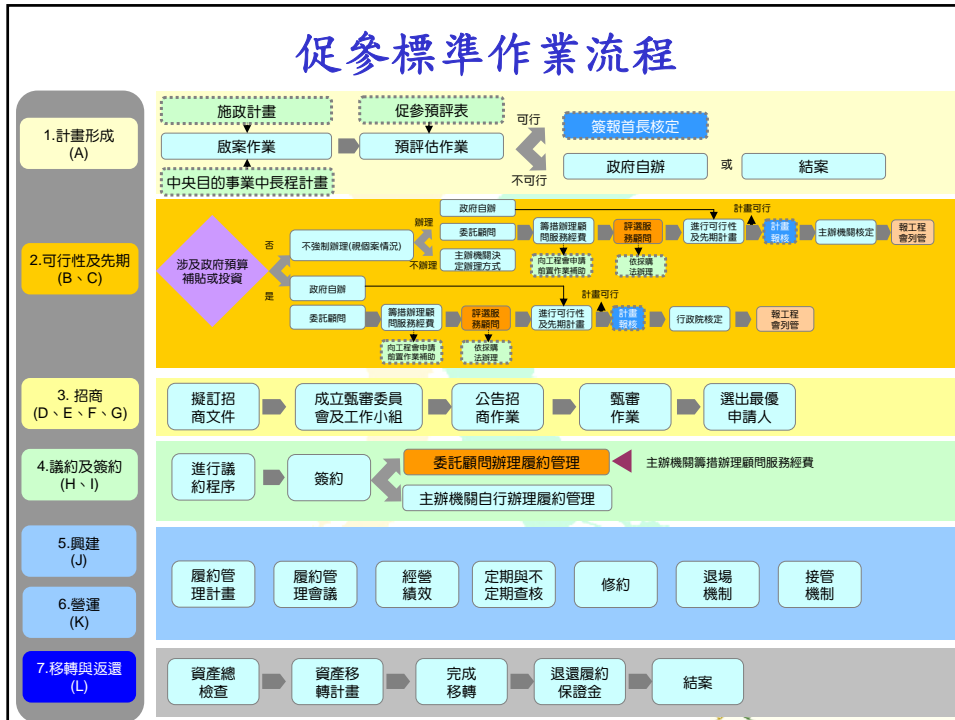


陸、主辦機關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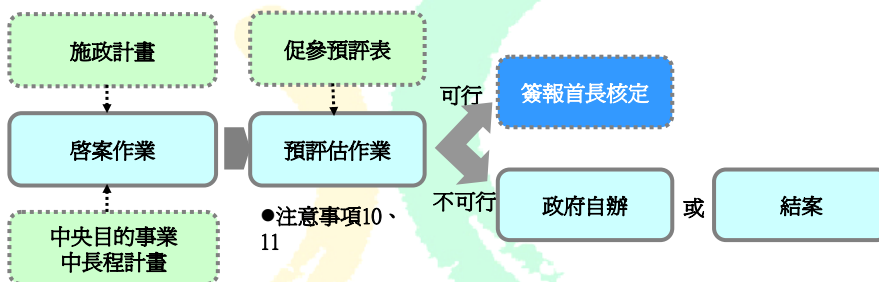
二、基層同仁~個案執行面

- 1.機關自行辦理或參加相關促參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 2.參酌成功促參案例執行經驗：
 - 辦理其他機關或縣市相關案例與推動做法之觀摩及交流。
 - 查閱工程會促參網站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及參考文件。
- 3.參考工程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推動促參個案。

促參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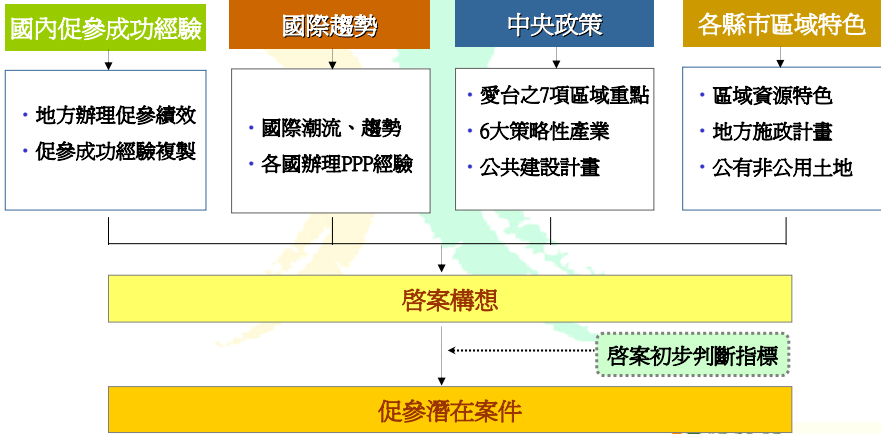


➢ 1. 計畫形成階段(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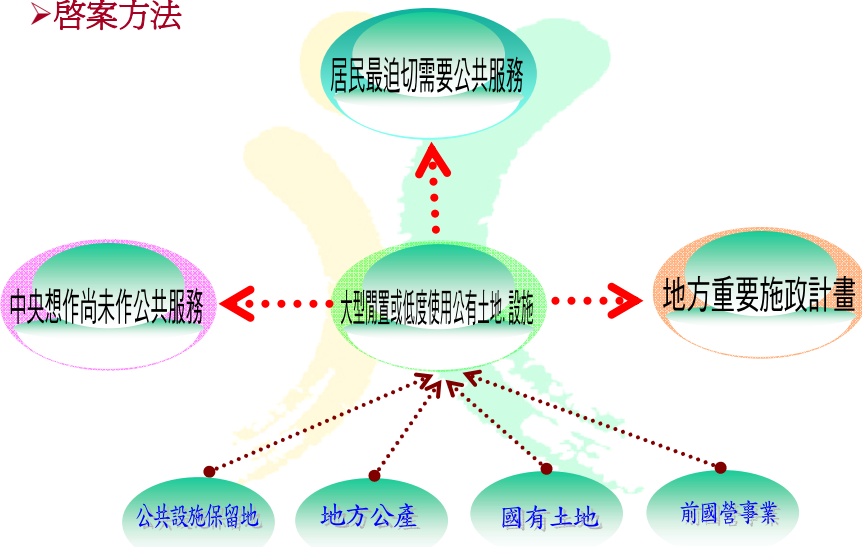
1-1 啟案評估

啟案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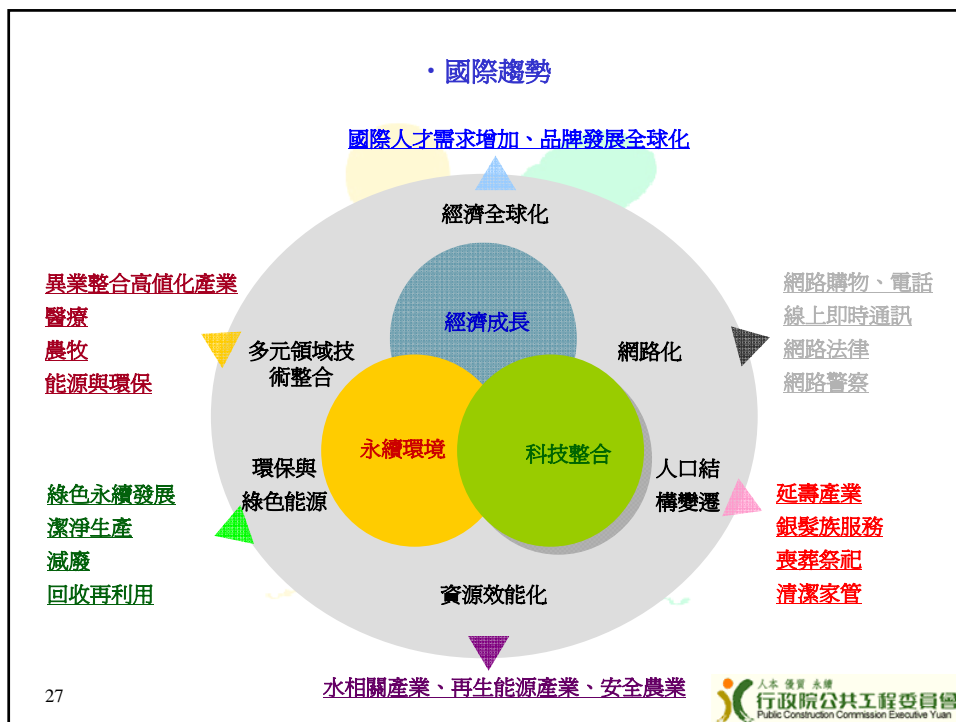


25

啟案方法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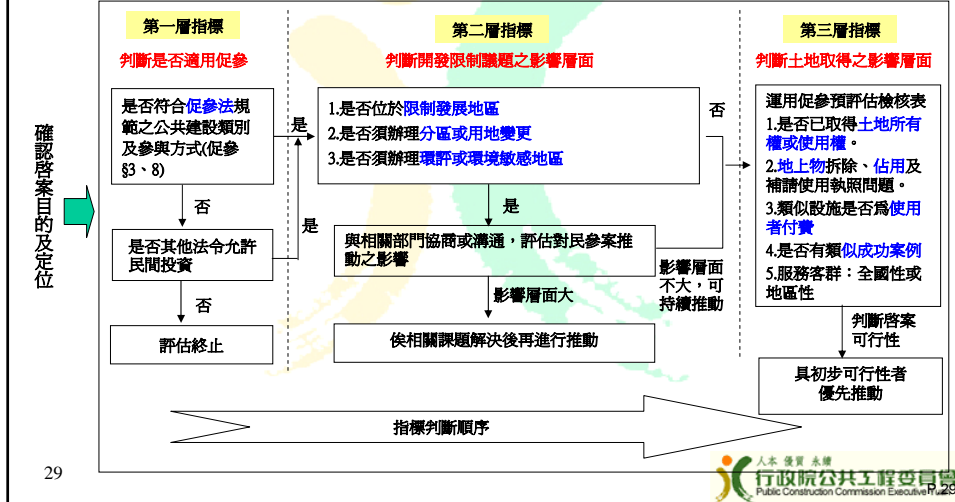
· 中央政策方向

國家政策方向			
愛台12建設之7項區域重點項目		重點扶植之六大策略性產業	
建立全台便捷交通網、北部推動設立「桃園航空城」、中部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南部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東部推動「養生農業與觀光發展方案」、國土保育、離島建設		綠色能源、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觀光旅遊	
行政院各部會政策方向(與公共建設、地方民參商機相關)		可能發展之縣市	設施類別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東部永續發展(觀光發展計畫)	1. 污水下水道：台南、嘉義 2. 東部永續發展：花蓮、台東	污水下水道、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教育部	學校中央廚房設施整合	人口密度高之都會區：台北縣市、台中市、高雄市	文教設施(公立學校及其設施)
經濟部	光纖網路、深層水、海淡廠	1. 光纖網路：台北縣市、台中市、高雄市 2. 深層水：花蓮 3. 海淡廠：金門、馬祖、澎湖	共同管道、水利設施
交通部	1. 高鐵沿線場站土地開發(廣義民參) 2. 觀光拔尖領航計畫(98-101)	1. 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 2. 各縣市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農委會	蘭花全球選籌中心、亞太種畜種苗中心、農業生技園區、農產物流中心、花卉生產專區、生態旅遊、觀光休閒漁業	1. 桃園(航空城-精緻農業區) 2. 彰化縣、台南縣(花卉專區) 3. 台中縣、嘉義縣、台南縣、雲林縣、屏東縣(農業生技園區) 4. 南投縣(植物種苗中心) 5. 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觀賞魚)	農業設施
環保署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促進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	台北縣市、台中市、高雄市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體委會	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	台北縣市、桃園、台中市、高雄市	文教設施
法務部	獄政博物館	新竹、嘉義	文教設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 啓案初步判斷指標

目的：依據初步判斷指標，初步評估案件本身之條件是否成熟



1-2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 民間參與政策面檢討
- 法律面檢討
- 土地取得面檢討
- 市場面檢討
- 後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公益面要項提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零、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名稱：_____

三、公共建設概述：

(一) 區位(地理位置)：_____

是否位於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國土保育地區

是，說明：_____

否

(二) 公共建設計畫設置目的或設置依據及擬達成之目標

(三) 公共建設是否具有收益性：

是

否(填完本題後即停止作答，跳填「陸」及「柒」並核章)

(四) 土地權屬

1、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2、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____%)，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五)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_____)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

3、國家公園內(使用分區為_____)

(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預算編列情形)

否，說明：_____

(七) 其他具有重大影響性之因素(例如：上位計畫、地方施政計畫等)

31

伍、後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公益面要項提示(請詳閱)

- 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應審慎落實，尤應重視財務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及財務可行性；其成果報告均應邀請合適領域人士參與審查，並於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以利各界表示意見。
- 二、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三、主辦機關應維護現有使用者之權益並妥為規劃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屬於使用者付費性質案件，主辦機關應訂定合理收費方式及費率調整時機及調整原則等規定，並建立付費者意見表達管道。
- 四、主辦機關應重視民眾使用自然生態資產空間權益。
- 五、公共建設應依其核心目的，針對主要服務對象之特性，規劃適當之服務項目及內涵，滿足其接受服務之需求。公益性高之案件並應有兼顧不同族群需求之規劃。
- 六、允許與附屬事業者，主辦機關應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及社會融成。
- 七、主辦機關應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之做法。
- 八、促參案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開發許可等之審查，主辦機關得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九、如涉及政府投資建設者，主辦機關應審酌是否尚需於後續年度籌編預算及該預算獲民意機關同意之可能性。
- 十、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例如：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落實民眾參與之機制(例如：公開說明會)
- 十一、如涉及土地使用權之取得、用地變更或地上物拆除者，應於規劃期間即協調相關機關、人士予以確認。

陸、機關初步預評結果概述

綜合評估說明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柒、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_____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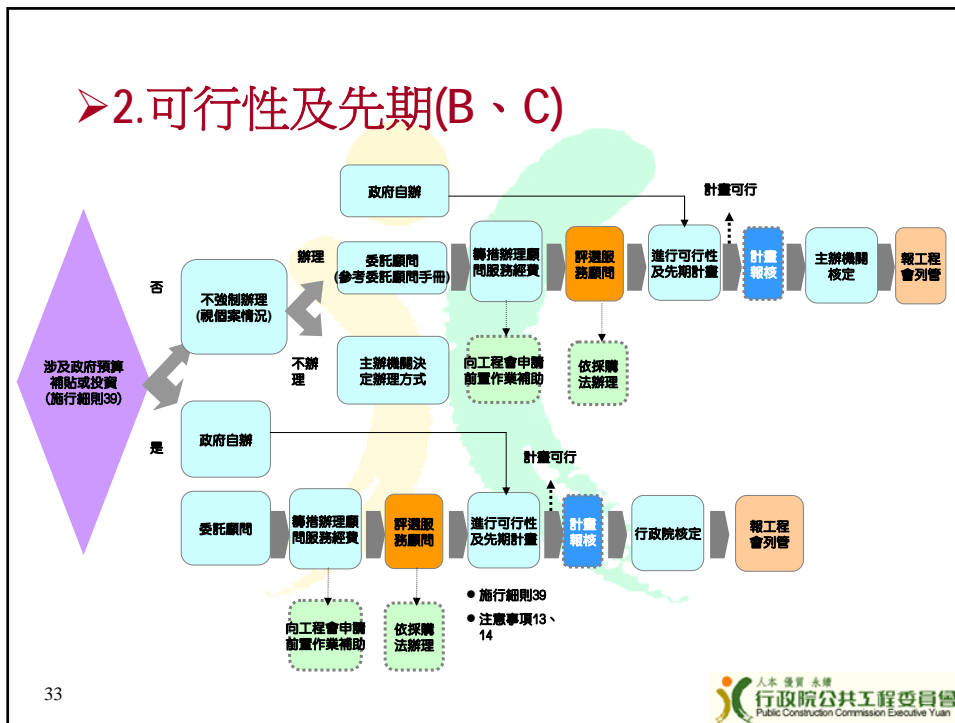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_____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32

➤2.可行性及先期(B、C)



33

· 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

B.可行性評估：參施行細則39條 參注意事項13條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是 否	期程掌控
(一)興辦目的	1. 政策概述 (1)上位計畫 (2)施政計畫 2. 公共建設目的之確保 3. 民間參與之社會效益利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區域計畫、綜合發展計畫、中共中長期計畫 民間參與是否會減損公共建設之服務性與公益性 		
(二)市場可行性 參注意事項15-16條	1.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1)設施供給、需求現況調查 (2)民眾付費意願調查 2. 供需預測分析 (1)設施需求推估 (2)設施規模預測 3. 市場競爭力分析 (1)競爭對手界定 (2)競爭影響分析 4. 投資意願調查 (1)潛在投資者類型 (2)潛在投資者初步意見彙整 5. 開發定位及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影響與競爭範圍及其相同、相似設施 現況供給是否已過充足 使用者意願調查 付費合理性 需求預測是否合理，並應避免過度樂觀 應針對當地或區域類似設施之競爭、合作、優勢、劣勢進行分析 依計畫特性考量潛在投資者類型 投資意願與建議 		
(三)工程技術可行性	1. 基礎資料調查分析 2. 初步工程規劃 3. 工程費估算 4. 施工時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未來開發角色與最適規模 地形、地質調查 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 應符合設施與環境特性需要、建築率及容積率限制 有無使用特殊工法或建造型式(如捷運工程) 包含直接與間接建造費用 應提供分年投入成本做為財務可行性分析之基礎 時程規劃合理性 		
(四)財務可行性 參施行細則31、32、33條	1. 本業財務可行性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包含評估年期、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 (2)基本規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注意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並應符合個案或產業特性 建設成本應引用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之工程費估算數據 營業收入推估應與市場供需預測 		

34

· 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

C.先期規劃：※施行細則 39 條 ※注意事項 14 點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核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公共建設目的	1. 依計畫本質對地方經濟、經濟發展、活絡地區商業等貢獻	■ 說明引入民間參與與本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所能達成之社會效益			
(二)特許範圍與年限	1. 本業及附屬事業投資興建營運範圍之界定	■ 許可範圍應符合本法第 3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0 條規定			
	2. 本業及附屬事業許可年限	■ 許可期限之決定應與財務可行性評估勾稽			
(三)興建規劃	1. 工程調查及規劃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各自負責事項與應完成期限			
	2. 工程細部設計規範	■ 設計規範是否有特殊限制或要求 ■ 是否需由主辦機關審查或備查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各自負責事項與應完成期限			
	3. 工程施發包施工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各自負責事項與應完成期限			
	4. 工程施工管理	■ 主辦機關工程監督管理方式 ■ 開工報備程序 ■ 監督管評標準與處分機制			
	5. 節能減碳	■ 建材、工法等盡量考量環保材質 ■ 考量水續、延壽之目標			
(四)營運規劃	1. 營運計畫辦理方式	■ 費率訂定與調整機制 ■ 營運內容規範 ■ 屬公營事業者，費率訂定與調整機制應於契約發定前，經各該事實機構核定後，納入契約並公告			
	2. 營運監督與管理	■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營運監督方式與管理組織 ■ 營運缺失之處理 ■ 期滿後優先訂約機制規劃			
	3. 辦理時程				
	4. 節能減碳	■ 考量水續、延壽、管理效率、節能、資源再利用			
(五)土地取得規劃	1. 用地範圍劃定	■ 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2. 土地取得方式	■ 土地取得建議方式、辦理單位及時程			
	3. 土地交付時程	■ 土地交付建議時程			
	4. 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界定	■ 辦理用地變更單位及期程			

35

➢ 3.~4. 辦理程序及異議申訴(D~I)

民間參與程序(\$42~46)

- 政府規劃公告
- 民間自行規劃提案

審核(\$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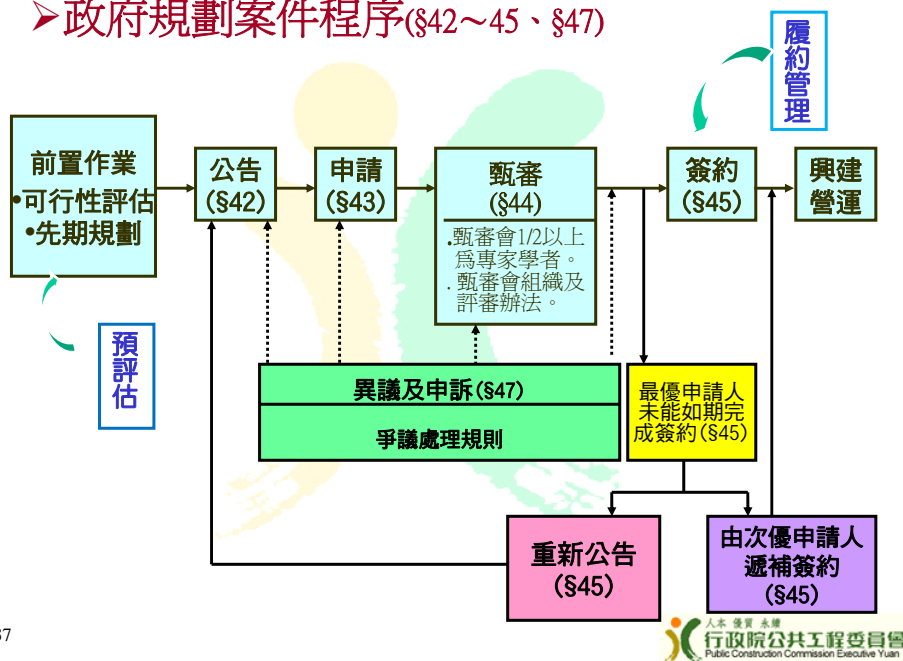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異議申訴(\$47)

- 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36

➤ 政府規劃案件程序 (§42~45、§47)



➤ 政府規劃案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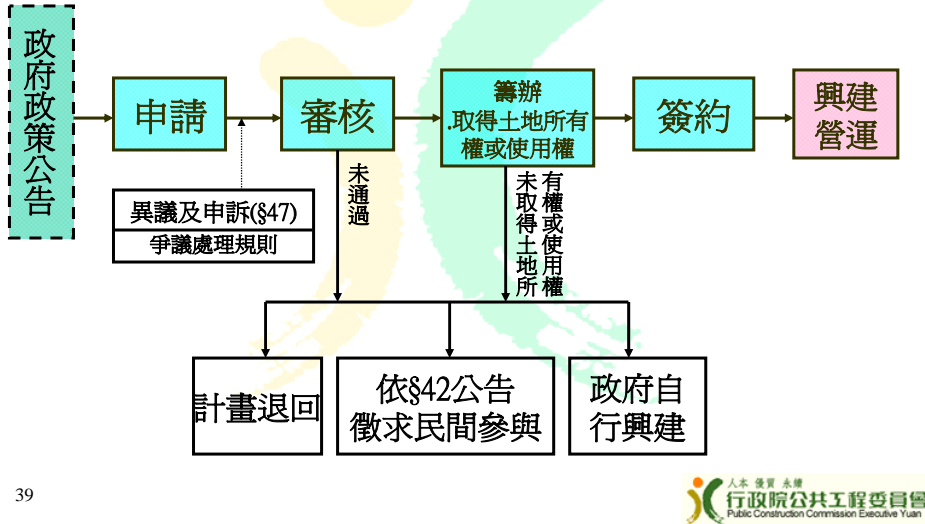
主要規定及參考手冊

- **規劃**：§42；細則§39、§40；公共建設委託民間營運案件作業手冊；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
- **公告**：§42~§44；細則§40~§4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系統作業手冊；公告招商文件參考範本委託研究成果。
- **甄審**：§44；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作業參考手冊。
- **簽約**：§45、§11-§12、§49-§54；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標準文件及要項參考範本委託研究成果。

38

民間規劃案件程序(§46、47)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39

民間規劃案件(續)

促參法相關規定

- 民間自提案件應備具促參法§46第1項規定之文件。
- 主辦機關應於6個月內核定，必要時得再延長6個月(細則§45)。
- 民間自提案件經審核通過後，民間應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 民間自提案未通過或民間未取得土地，主辦機關得將該計畫依促參法§42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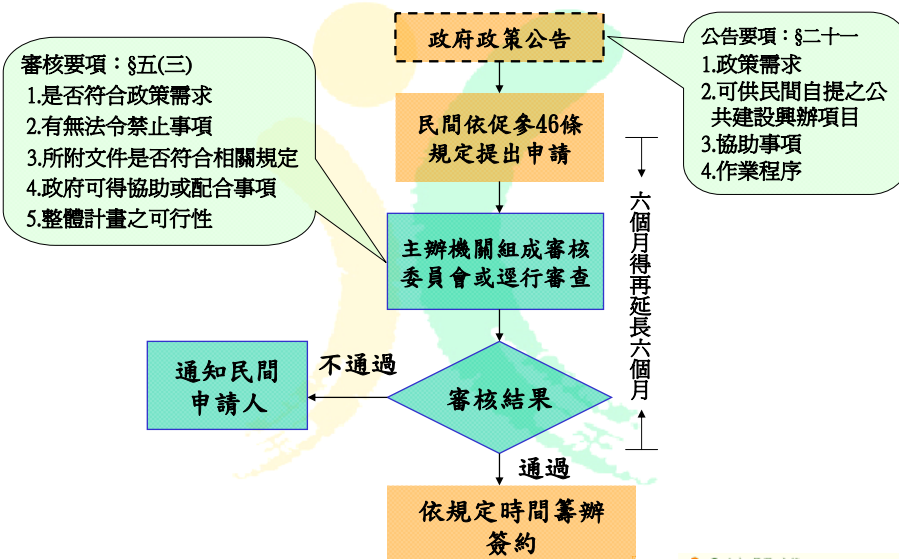
➤民間規劃案件(續)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 **民間自行規劃案之範圍**：促參法第3條之各項公共建設，民間均得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注意事項第3點)
- **種類**(注意事項第4點)
 - **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民間申請人可自行取得公、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不需主辦機關依促參法之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者。
 -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民間自行規劃案件所需土地、設施，需主辦機關依促參法之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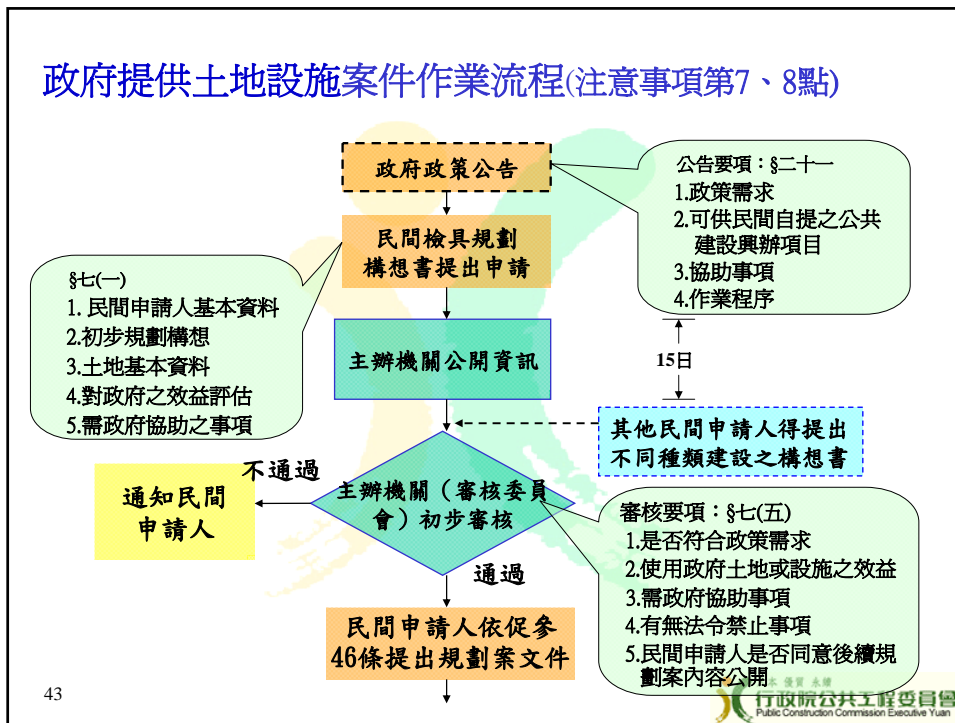
41

民間自備土地案件作業流程(注意事項第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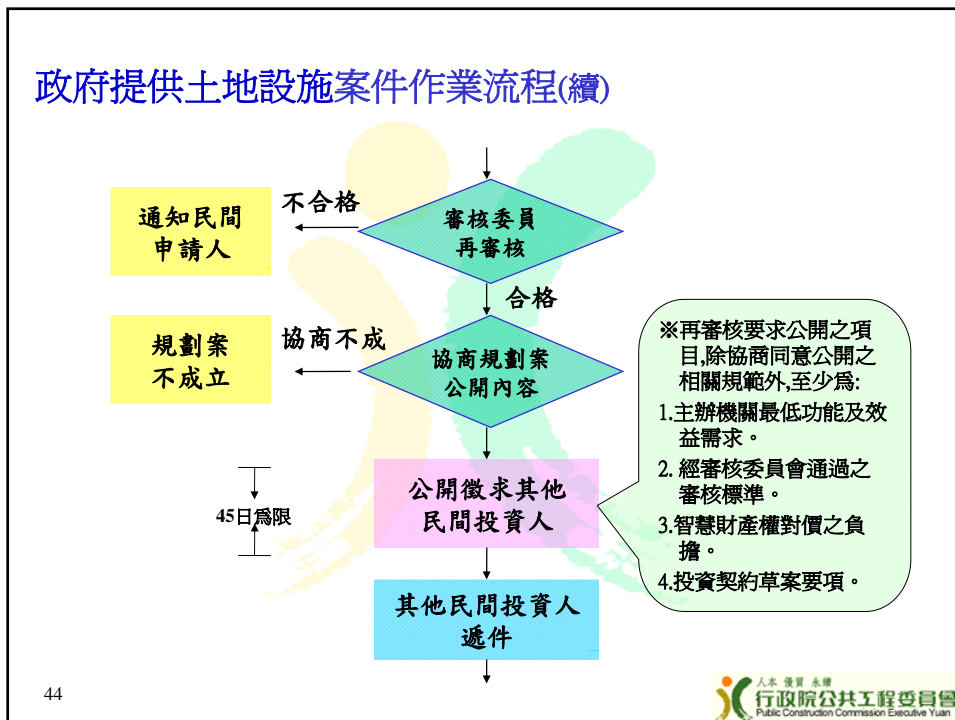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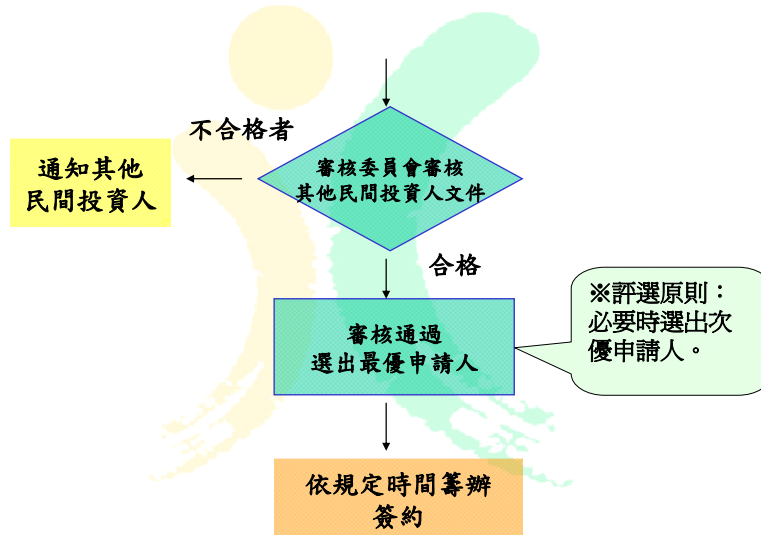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注意事項第7、8點)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續)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續)



45

柒、結語

一、不為BOT而BOT

- **BOT不是萬靈丹**，促參計畫必須具備計畫效益性及自償性並兼顧公益，包括民眾負擔意願與能力。
- **BOT也不是政府卸責的手段**，不適宜的案，就不宜採BOT方式辦理，應該由政府自籌預算支應。
- 若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夠**，又是**百姓急需**，且符合院長**BOT原則**，政府就該提升辦理的作業能力，妥善以促參方式執行。

46

柒、結語

二、已函送99年度走動式啟案與諮詢服務工作計畫

- 以走動式諮詢服務之方式，赴各中央及地方主辦機關辦理宣導座談及協助啟案與推動作業。
- 優先拜會縣市包括金門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及屏東縣。
- 其他地方政府，如有急迫性需本會予以協助啟案或輔導者，請逕電洽本會，俾利另安排行程。

三、各機關推動過程遇有任何疑義，歡迎速洽本會，本會秉持即時、到府服務精神，協助解決疑難。

- 諮詢專線：**02-87897558**
- 促參網站：**<http://ppp.pcc.gov.tw>**
- 公共工程電子報：**<http://www.pcc.gov.tw/epaper>**

47



簡報完畢